

ZHONGGUO FAYUAN

XINGSHI SUSONG

WENSHU DE GAIGE

YU WANSHAN

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 改革与完善

周道鸾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改革与完善

周道鸾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与完善/周道鸾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1
ISBN 7-5036-3559-2

I. 中… II. 周… III.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04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16 开	印张/36 字数/1163 千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59-2/D·3476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 者 的 话

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下简称“修订样式”),并决定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同时废止。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大力推行控辩式审理方式,进一步改革和规范诉讼文书的制作,加强审判业务基本建设,提高诉讼文书质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这对于从整体上提高刑事裁判文书特别是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进而提高法官素质和办案质量,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修订样式”施行至今已两年了。为了总结交流经验,推动裁判文书改革的深入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表彰一批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并成立了全国法院优秀刑事裁判文书评选小组。我有幸参加了评选工作。在认真审阅了各高级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报送的大量刑事裁判文书后,评选小组的同志一致认为:由于各级法院领导重视、广大法官努力,刑事裁判文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刑事裁判文书质量在整体上有了明显提高。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1日至2日召开的全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工作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最高法院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组长祝铭山对刑事裁判文书改革所取得的显著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法院优秀刑事裁判文书的获奖者颁发了证书。这是新中国成立51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对优秀裁判文书颁奖,意义不一般。我作为一名退休法官、作为全国优秀刑事裁判文书评选小组的负责人,感到十分欣慰。

中国裁判文书改革是中国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司法公正是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在2001年元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进一步提出:“‘公正与效率’是21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①而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人民法院审判的每一起案件,从程序到实体究竟是否公正,都要从这一载体中体现出来。但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如同提高办案质量一样,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为了总结中国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经验,使广大读者了解裁判文书改革的历程,我编著了这本书,并取名为《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改革与完善》。

(二)

本书由“绪论”和以下六编构成:“绪论”重点论述了为什么刑事裁判文书必须进行改革,以及改革应当遵循的原则、改革的重点,裁判文书改革如何实行“繁简分流”、如何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等问题。第一编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论裁判文书改革编”,主要收录了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1期。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各种会议上和各种文件中发表的一系列有关裁判文书改革的论述,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裁判文书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改革的重点、目的和要求,从而明确裁判文书改革的指导思想。第二编为“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编”,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4月30日下发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和1999年7月1日以后包括200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刑事审判工作实际需要补充的若干新样式。这些样式均有较详细的说明,对制作各种裁判文书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以便于操作。第三编为“通知、批复和问题解答编”,主要收集了1999年4月修订样式下发后,最高人民法院就刑事裁判文书改革所作的布署和对下级法院请示所作的批复,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经过广泛调查研究,于2000年6月下发的《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这些批复和解答,有助于法官正确理解和执行修订样式,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第四编为“刑事裁判文书制作编”,就如何按照修订样式的要求制作各类刑事裁判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再审和假释裁判文书)作了系统的论述。第五编为“优秀刑事裁判文书编”,主要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1日在深圳召开的全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工作座谈会上受到表彰的部分优秀刑事裁判文书,且都附有评析。评析取其精华,突出特点,同时指出其不足。第六编为“制作刑事裁判文书的法律依据编”,分为程序法和实体法两大类,分别按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归类。司法解释都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生效后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就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法律问题作出的解释,包括最近为配合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所作的解释。从而为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从上述介绍可以看出,内容系统、新颖、适用,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是本书的鲜明特点。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2001年11月。

(三)

肖扬同志多次提出,“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要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①在不久前闭幕的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肖扬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要继续进行裁判文书改革。”我希望,本书的出版,对进一步深化刑事裁判文书改革,推动正在进行的民事和行政裁判文书改革,全面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使我国裁判文书的制作达到一个新的水平,适应我国审判工作的发展和我国加入WTO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重大变化的需要,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在高等院校法学院、校、系,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业大、夜大、函授法律专业以及法学研究机构中从事教学、研究的人员,特别是司法文书的教学和研究人員,能够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于本书内容多,时间紧,且水平有限,如有错、漏,请读者批评、指正。

肖扬

2001年11月于北京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第16页。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编者的话

绪 论

一、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
二、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重要作用	(2)
三、中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历史沿革	(3)
四、为什么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必须进行改革	(4)
五、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改革应当遵循的原则	(6)
六、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	(7)
七、法院裁判文书改革应当实行“繁简分流”	(8)
八、中国裁判文书改革要适应加入 WTO、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8)
九、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的进一步完善	(9)
十、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改革取得的显著成绩	(17)
十一、中国裁判文书改革任重而道远	(18)

第一编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论裁判文书改革

一、“公正与效率”是 21 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	(20)
二、司法公正是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	(20)
三、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	(20)
四、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要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1)
五、要把裁判文书改革作为加强审判业务建设、提高审判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来落实	(21)
六、当前裁判文书制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七、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	(21)
八、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证据和说理	(21)
九、适用简易程序或者调解结案的裁判文书力求简洁、明晰	(22)
十、要逐步做到有选择地全文公布判决书、裁定书	(22)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要严格执行	(23)
十二、刑事裁判文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	(24)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已将民事裁判文书改革列为重点调研课题	(24)
十四、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	(25)
十五、坚持高标准,不断提高撰写裁判文书的能力	(26)
十六、2000 年裁判文书改革要取得突破性进展	(26)
十七、要继续进行裁判文书改革	(26)
十八、当前裁判文书改革,一是继续推进刑事裁判文书改革,二是全面启动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改革	(26)
十九、要进一步改革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	(27)
二十、加快涉外商事海事纠纷案件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	(27)

- 二十一、在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站,内容包括优秀裁判文书…………… (28)
- 二十二、要按照WTO规则办事,确保WTO规则在我国得以实现,掌握好“转化适用”的技术…………… (28)
- 二十三、入世后要进一步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力…………… (28)

第二编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第一部分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29)
一、裁判文书类……………	(30)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30)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34)
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37)
4.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39)
5.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40)
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41)
7.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43)
8.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44)
9.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45)
10.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46)
11.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47)
1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49)
13.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51)
14.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53)
15.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54)
16.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55)
17.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56)
18.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57)
19.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用)……………	(58)
20. 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60)
21. 刑事判决书(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61)
22. 刑事判决书(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用)……………	(63)
23. 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	(64)
24. 刑事裁定书(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	(65)
25. 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66)
26. 刑事裁定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核准执行死刑用)……………	(67)
27. 刑事裁定书(复核死刑发回重审用)……………	(68)
28. 刑事裁定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用)……………	(70)
29.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71)
30.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73)
31.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75)
32.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76)
33.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77)
34.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78)
35.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80)
36.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81)
37.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82)
38.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83)

39.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84)
40.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85)
41.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86)
42.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87)
43.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88)
44.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89)
45.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	(90)
二、决定、命令、布告类	(91)
46. 逮捕决定书(自行决定逮捕用)	(91)
47. 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93)
48.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94)
49. 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96)
50.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97)
51.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98)
52.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99)
53. 改变管辖决定书(提审、指定管辖用)	(100)
54. 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0)
55. 不予受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101)
56. 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2)
57. 按撤诉处理决定书	(102)
58. 拘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3)
59. 罚款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3)
60. 复议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104)
61.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5)
62. 再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6)
63.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7)
64. 收监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07)
65. 执行死刑命令(核准死刑用)	(108)
66. 停止执行死刑命令(停止执行死刑用)	(109)
67. 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09)
68.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10)
69. 布告(公布执行罪犯死刑用)	(110)
三、报告类	(111)
70.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111)
71.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113)
72.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死刑(或者死缓)复核的审理报告(复核死刑、死刑 缓期执行案件用)	(115)
73.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116)
74. 关于对罪犯×××减刑(或假释)一案的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117)
75. 报请核准死刑案件报告(高级人民法院用)	(118)
76. 报请核准死刑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119)
77. 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120)
78. 报送罪犯×××死刑案件备案材料的报告(死刑案件用)	(120)
79. 死刑案件综合报告(死刑案件用)	(121)
80. 执行死刑的情况报告(死刑案件用)	(122)

81. 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刑事案件用)	(123)
82. 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123)
83.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124)
84. 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125)
85. 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126)
86. 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127)
87. 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128)
88.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129)
四、笔录类	(129)
89.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129)
90.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130)
91.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131)
92.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132)
93.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132)
94.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133)
95. 法庭笔录(刑事案件用)	(134)
96. 合议庭评议笔录(刑事案件用)	(135)
9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135)
98.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136)
99. 验明正身笔录(执行死刑用)	(137)
100. 执行死刑笔录(刑事案件用)	(138)
101.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139)
五、证票类	(141)
102. 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141)
103. 传票(刑事案件用)	(142)
104. 拘传票(刑事案件用)	(144)
105. 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146)
106. 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147)
六、书函类	(148)
107. 准许调查书(刑事案件用)	(148)
108. 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用)	(148)
109. 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委托法医鉴定用)	(149)
110. 司法建议书(各类案件用)	(151)
111. 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函(公诉案件用)	(151)
112. 委托调查函(各类案件用)	(152)
113. 补充材料函(刑事案件用)	(153)
114. 委托宣判函(各类案件用)	(154)
115. 委托送达函(各类案件用)	(155)
116. 办理委托复函(答复委托法院用)	(156)
117. 调卷函(各类案件用)	(156)
118. 送卷函(各类案件用)	(157)
119. 退卷函(各类案件用)	(158)
120. 案件移送函(各类案件用)	(159)
121. 报送上(抗)诉案件函(刑事案件用)	(160)
122. 查询存款函(各类案件用)	(161)

七、通知类	(162)
123. 公告(通告开庭用)	(162)
124. 立案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163)
125. 补充材料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164)
126. 应诉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164)
127. 出庭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65)
128. 改变管辖通知书(下级法院用)	(165)
129. 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用)	(166)
130. 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167)
131. 阅卷通知书(二审公诉案件用)	(167)
132. 指定辩护人通知书(公诉案件用)	(168)
133. 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68)
134. 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69)
135.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70)
136. 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71)
137. 执行拘留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71)
138. 释放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72)
139. 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174)
140. 执行通知书(无期徒刑用)	(177)
141. 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用)	(180)
142. 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	(182)
143. 执行通知书(管制用)	(184)
144. 执行通知书(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187)
145. 减刑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189)
146. 减刑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191)
147. 假释执行通知书(宣告假释用)	(193)
148. 领取骨灰通知书(告知罪犯家属用)	(195)
149. 驳回申诉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196)
八、其他类	(197)
150. 证据收据(刑事案件用)	(197)
151. 证据移交清单(刑事案件用)	(198)
152. 发还财物清单(刑事案件用)	(199)
153. 刑事卷宗(封面)	(200)
154. 卷内目录(刑事案件用)	(202)
155. 证物袋(各类案件用)	(203)
156. 备考表(各类案件用)	(204)
157. 结案登记表(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205)
九、书状类	(208)
158. 刑事自诉状(自诉案件用)	(208)
159. 附带民事起诉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209)
160. 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上诉用)	(210)
161. 申诉书(刑事案件用)	(211)
162. 委托书(刑事案件当事人等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212)
163. 保证书(取保候审的保证人用)	(212)
164. 保证书(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用)	(213)

第二部分 补充的新样式

补充样式 1: 刑事判决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用)	(213)
补充样式 2: 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215)
补充样式 3: 延期审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216)
补充样式 4: 限制出境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217)
补充样式 5: 决定书(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用)	(218)

第三编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刑事裁判文书的通知、批复和问题解答

一、通知、批复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一审案件如何制作裁判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等 4 份补充样式的通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质量问题的通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222)
二、问题解答	(22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	(223)

第四编 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第一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上)	(230)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230)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237)
第二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下)	(241)
第一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	(241)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44)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248)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249)
第三章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251)
第一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51)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256)
第四章 死刑复核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258)
第一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258)
第二节 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263)
第五章 刑事再审裁判文书的制作	(267)
第一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67)
第二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	(271)
第六章 减刑、假释刑事裁定书的制作	(273)
第一节 减刑刑事裁定书	(273)
第二节 假释刑事裁定书	(275)

第五编 优秀刑事裁判文书评析

一、优秀刑事裁判文书评析 ^①	(278)
(一)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78)
1. 王仙金合同诈骗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278)
2. 陈泽武等故意杀人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281)
3. 张开科受贿、玩忽职守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297)
4. 李来炎故意杀人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303)
5. 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组织、利用邪教组织 致人死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306)
6. 李永文故意杀人、劫持汽车、妨害公务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317)
7. 唐坚等走私普通货物、受贿、非法经营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321)
8. 隋九在强奸、抢劫案一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327)
(二) 第一审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	(329)
9. 上海培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一审刑事判决书(单位犯罪)评析	(329)
(三)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33)
10. 花雨抢劫、盗窃案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评析	(333)
11. 王银珍侮辱案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评析	(338)
(四) 第一审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判决书	(341)
12. 方煜辉、季俊乐、刘斌抢劫案一审刑事判决书(未成年人犯罪)评析	(341)
(五) 第一审简易程序用刑事判决书	(345)
13. 桑红伟交通肇事案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评析	(345)
14. 张茜盗窃案一审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评析	(347)
15. 芦正一故意伤害案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评析	(348)
(六)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350)
16. 伊凤羽投毒案二审刑事判决书(宣告无罪)评析	(350)
17. 周勇故意杀人案二审刑事判决书评析	(355)
(七) 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58)
18. 李卫兵故意伤害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评析	(358)
(八)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360)
19. 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二审刑事裁定书评析	(360)
20. 周友忠等故意杀人案二审刑事裁定书评析	(372)
(九) 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375)
21. 麦吉桐故意伤害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宣告无罪)评析	(375)
22. 董世球故意伤害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评析	(378)
23. 吴中胜等故意杀人抗诉、上诉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评析	(381)
(十) 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384)
24. 范占保抢劫、盗窃案死刑(死缓)复核刑事裁定书评析	(384)
(十一) 假释刑事裁定书	(387)
25. 彭燕假释案刑事裁定书评析	(387)
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施行前制作的几份刑事裁判文书	(389)

^① 本书所选 25 份刑事裁判文书,在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全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工作座谈会上,均获全国法院优秀刑事裁判文书奖(第 12 号除外)。这些获奖裁判文书都是《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以后制作的。

(一)1982年制作的刑事判决书	(389)
姚锦云危害公共安全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389)
(二)按照1992年下发、1993年1月1日施行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制作的刑事判决书 ..	(390)
武××、王××抢劫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390)
(三)《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将要出台前制作的刑事判决书	(392)
1. 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器、弹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窝赃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392)
2. 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贪污,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407)

第六编 制作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法律依据

一、程序法	(414)
(一)法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略)	(414)
(二)司法解释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50)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	(4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45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4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 关问题的复函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463)
二、实体法	(464)
(一)法律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略)	(464)
附:论刑法的修改与完善	(46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8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48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48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483)
(二)司法解释·····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486)
附:论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及其认定·····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 权利问题的批复·····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5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 批复·····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5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5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 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 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 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 批复·····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5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 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545)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	(5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5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 的规定	(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 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47)
附: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547)
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54)
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554)
最高人民法院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	(559)

绪论

一、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或者诉讼当事人在进行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并递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制作主体。主要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也包括诉讼当事人(公诉案件的被告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和递交的各种诉状。

(二)制作依据。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严格依照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制作。

(三)适用范围。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只适用于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包括: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四)主要特征。法院刑事诉讼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例如,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逮捕决定书等,都具有法律效力;制作的各种通知书、笔录等,都具有法律意义。当事人制作的各种诉状,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等,也具有法律意义,因为诉状表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如起诉权、上诉权、申诉权),提出诉讼请求,因而具有诉讼所要求的法律意义,但不具有法律效力。这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和具体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定具有法律意义,但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不一定都具有法律效力。

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实际包括两部分文书,即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和诉讼当事人制作的诉讼文书。因此,诉讼文书和司法文书、法律文书在内涵和外延上是有区别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法院和监狱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从文书总的分类上看,中国的文书分为公务文书和民间文书两大类。公务文书在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步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类。通用文书是指通行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的行政公文(简称公文);专用文书是指专门用于司法、外交、军事等机关的文书,又称特殊种文书。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还包括民事、行政诉公文书)在性质上就属于专用文书。这种文书的特点,在于它是适用法律的载体,因而有特殊的制作主体、特殊的形式结构和特殊的内容。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构成诉讼文书独有的特点。

由于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属于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同一般行政公文相比较,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合法性。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诉讼文书,都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因此,必须根据具体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的具体规定制作,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里讲的法律,就是1996年3月经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3月经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司法解释。所谓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因此,文书只是形式,法律(包括实体法、程序法)才是内容。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离开了法律规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不成其为专用的诉讼文书了。

第二,强制性。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就是某一具